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本着产教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利用江南大学在食品科学工程、食品研发、食品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共同组建“江南大学-南方黑芝麻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提升公司健康食品研发水平、加速研发成果的产业转化和提高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深度开展健康食品研发；同时，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金征宇教授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原则下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具体事宜另行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七点：“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南大学本着产教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在公平、诚信、平等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3日签署《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达成共建“江南大学-南方黑芝麻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的战略合作，深度开展健康食品研发；同时，公司聘请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金征宇教授为首席科学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江南大学基本情况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位列国家“双一流”“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入选国家“111计划”“20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是高水平行业特色大学优质资源共享联盟和“一带一路”高校食品教育科技联盟成员、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是中国食品、轻工领域最具实力的高校；拥有食品领域唯一的“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该校的食品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均为世界一流学科，并连续5年蝉联食品学科世界第一学科。

（二）金征宇院士简介

金征宇，男，江苏扬州人，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教育部食品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金征宇院士是中国食品科学与工程领域著名学者。

金征宇院士于198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学士学位、1988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粮食工程硕士学位、1992年获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博士学位。金征宇院士曾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院长、食品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江南大学副校长。金征宇院士深耕淀粉深加工领域30余年，在淀粉深加工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及装备工程化等方面成果突出，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金征宇院士带领团队深耕粮食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为中国粮油食品领域的科技进步做出了重大贡献。

江南大学及金征宇院士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二）战略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联合研究中心”，其为非独立法人的虚拟研究机构，组成人员和物理空间均以甲方为主，乙方配合，双方各派1人管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金征宇院士担任甲方的首席科学家，主要工作目标如下：

（1）统筹、指导甲方的研发体系建设。

（2）指导甲方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

（3）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等。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2024年6月3日起至2027年6月2日止）；协议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

4. 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人民币100万元技术咨询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三年共计300万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照江南大学横向科研管理办法使用经费。具体付款方式按双方另行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约定。

5.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章起生效。

6. 其他事项：

1）甲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使用联合研究中心对外宣传。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双方不得以联合研究中心名称注册任何形式的组织机构。联合研究中心不得对外签订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等文件，也不得对外形成合同关系。联合研究中心双方人员隶属关系不变。

3）参与项目研发人员必须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联合研究中心安全规章制度。

4）联合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可根据进展情况，另补充协议。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经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江南大学本次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产教融合互利共赢、强强联合优势互补，通过共同成立联合研究中心，有利于健康食品的深度研发和研发成果的快速转化。

2、金征宇院士三十多年来深耕食品深加工领域，通过理论创新、技术研发和装备升级，推动主食工业化、方便化、营养化和组分高值化发展等领域的成就卓越。本次聘任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公司的健康食品产业经营、新产品研发、创新性人才培育等提供专家咨询指导、前瞻性的技术引领，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合作着眼于公司研发水平、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保障能力的长期提升，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聘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南大学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同意聘任金征宇院士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六、风险提示

公司和江南大学本次合作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实现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等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与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基于平等互利，优势互补、整合资源，共同发展等原则，于2023年8月27日签订了《南方·巴马健康食品系列产品生产体验项目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目前正在争取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的落实等相关事宜。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双方签订的《中老年健康食品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

3、《聘任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3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作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中，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3、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6月2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l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4-02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内控审计意见。问询函回复显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或年审机构）称针对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已获取相关证据，同时主张由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2023年度公司不得对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对于2023年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对于2023年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测试同样不存在影响，不会影响2023年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请年审机构补充披露：（1）结合2022年和2023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公司用于应对错报或潜在错报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审计过程，包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结论是否恰当；（2）进一步说明针对公司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事项的审计过程，包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关键环节内控程序的具体执行人员、事项及方式，以及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3）结合上述两问的具体情况，说明依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判断相关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均不存在影响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可能存在的错报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同时，请年审机构质量控制人员对该内控审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2022年和2023年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以及公司用于应对错报或潜在错报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说明相关审计过程，包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相关审计结论是否恰当。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财务报表审计

对于2022年及2023年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均为财务报告中会计估计-资产减值事项。

2022年因对资产减值事项未获取充分的、适当的证据，无法做出适当的判断，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所涉及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长期股权投资、留存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进行调整而进行保留。

2023年，对于2022年保留事项，均已获取充分的、适当的证据，具有合理性，同时由于“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仅对2023年度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各科目期末数及当期发生额均不涉及调整事项。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4-022）之问题一、关于审计意见（1）之回复。

2、公司用于应对错报或潜在错报的内部控制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美国COSO委员会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整合框架编制《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控手册）。

根据内控手册第二十章“财务报告”三、控制矩阵风险事件编号R20-01-08“未确定明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可能导致会计核算不能如实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应的控制措施为“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公司明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报财务经理、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进行审核审批。”公司按照上述内控手册要求，财务人员根据取得的会计资料对相关保留事项进行了会计核算，年度财务报表经财务总监、总裁、董事长核准，年度财务报告由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进行审核审批报出。

3、内部控制审计

对于财务报表审计中涉及会计估计-资产减值事项的内部控制审计，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相关要求，采用自上而下的审计方法，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了解和测试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了解潜在错报的来源并识别相关的控制；选择拟测试的控制。

对于内部控制审计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4-022）之问题一、关于审计意见（2）之回复。

4、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联系与区别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

“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中：“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在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时应当评价的风险因素，与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的因素相同。因此，在这两种审计中识别的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应当相同。”

“审计证据和结论的相互参照”中：“在内部控制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在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形成结论时，应当同时考虑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所有针对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测试的结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无论控制风险或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水平如何，注册会计师都应当针对所有重大类别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实施实质性程序。为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而实施的测试程序并不减轻该项要求。”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报告意见的发表基于“在基准日，被审计单位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标准的要求，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而定。

因此，我们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将“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资产减值损失”等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科目识别为重要账户、列报。我们在执行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及获取内部控制相关证据的情况下，认为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综上所述，2022年及2023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意见、2022年及2023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结论均恰当。

（2）进一步说明针对公司资产减值相关内部控制事项的审计过程，包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关键环节内控程序的具体执行人员、事项及方式，以及相关内控程序是否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情况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如下：

类别	审计具体执行人员	方式	事项	公司具体执行人员	获取的证据
内部控制设计层面	王忠军	询问	向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了解内部控制情况。	询问内审部经理陆凌雄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以下简称内控手册）
	王忠军	观察及检查	阅读内控手册，了解各项控制点，并与询问时获知情况进行分析是否一致。		内控手册控制点描述“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制定公司明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报财务经理、分管领导、财务总监、总裁、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进行审核审批。”
内部控制运行层面	王忠军	观察及检查	检查财务报表，识别潜在风险，在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时应当评价的风险因素，与财务报表审计中考虑的因素相同。	各年度财务报表由洛帅琴、吴铭、盛宇立等编制完成，经财务总监曹毅、总裁朱莹政、董事长嵇敏签署核准。	各年度财务报表
	王忠军	检查	测试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是否按内控手册执行。	财务报告经审计委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审批。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3-104）之问题3），并对财务报告的出具获取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记录。

（3）结合上述两问的具体情况，说明依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判断相关事项对2023年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均不存在影响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前期可能存在的错报影响，是否具有合理性。同时，请年审机构质量控制人员对该内控审计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经我们与公司的访谈、检查，对于两项年报审计意见的保留事项，公司在2022年基于获得的各项材料及证据，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对相关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已全额计提的方式进行了账务处理。

2023年公司根据上述事项的处理，认为获取的新的材料和证据能印证2022年全额计提的准确性，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因此无需在2023年进行进一步的会计处理。

在充分了解公司上述账务处理情况后，我们根据问题一1.2所述：

1）2022年我们对相关资产减值事项全额计提减值未获取充分的、适当的证据，出具了保留意见。2022年我们对于所涉资产减值事项进行相关内控测试，经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后，我们认为公司在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2）2023年我们对相关资产减值事项全额计提减值已获取充分的、适当的证据，已公允、合理的反映了相关资产的资产状况。按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等时，才可予以转出，故不会影响2023年的资产减值计提数，2023年相关事项的资产减值准备期初期末余额不存在变动，2023年相关事项的减值内控测试与2022年的减值内控测试保持一致，对2023年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不存在影响。经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测试后，我们认为公司在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因此，我们已充分了解公司账务处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分析可能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是否因内部控制造成财务报表可能的错报，在执行各项审计程序后最终形成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的发表具有合理性。

舜天信诚质量控制人员意见：

我们审核交大昂立项目组2023年度就2022年度保留意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时，作了如下复核程序：

1、阅读并了解下列信息：

与项目组就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沟通获取的信息；

2、与年审会计师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保留事项对本期的影响，以及在项目计划时应充分关注的、实施阶段执行审计程序和在报告阶段时与保留事项内部控制相关的事项。

3、选取部分与项目组对保留事项内部控制作出的重大判断相关的业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并做出评价：

（1）查阅交大昂立《内控手册》，识别保留事项关键控制点；

（2）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3-104之问题3），并对财务报告的出具获取了相应的审批流程（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记录；

（3）审核承办诉讼案件律师的2023年回函的函件；

4、结论：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度就2022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内部控制设计是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的运行；业务工作底稿能支持得出的结论；年审会计师就评价保留事项内部控制得出的结论是恰当的。

2. 关于年报审计意见。问询函回复显示，年审机构认为2022年年报全额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权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2023年度审计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保留事项仅对公司2023年度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具体为“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期初余额未确定，期末余额得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2023年上期数未确定，本期数得以确定，涉及金额3.61亿元。

请年审机构补充披露：在“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2023年期初余额未确定，期末余额得以确定的情况下，结合“资产减值损失”的会计核算过程，说明本期损失得以确定的具体情况和判断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上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数并不确定的情况，以及对本期计提数的影响。

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1）资产减值会计核算过程情况：

公司2022年度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出现的减值迹象确认了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0.2亿元和3.61亿元。具体计提依据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3-104）之问题3及问题4。

2022年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慧谷上饶 0.20亿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 3.61亿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慧谷上饶 0.20亿元

贷：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收益权 3.61亿元

（2）在“其他流动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科目2023年期初余额未确定，期末余额得以确定的情况下，说明本期损失得以确定的具体情况和判断依据：

具体情况及判断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4-022）之问题一、关于审计意见（1）1、2之回复。

结合（1）（2）所述，公司2022年度确认了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0.2亿元和3.61亿元，我们未能获取就上述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3年年报审计，对于2022年年报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权减值准备在2023年度审计中获取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具有合理性，已公允、合理的反映了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经营收益权的资产状况。由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为长期资产，按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以前期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处置、出售、对外投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换出、在债务重组中抵偿债务等时，才可予以转出，故不会影响本期的资产减值计提数。

3、关于增持资金来源。2024年5月17日，公司公告称控股股东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0.39亿股。请公司向相关方核实补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以质押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公告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韵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核实，上海韵商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质押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内容准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002号）。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舜天信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为：“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影响。交大昂立已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及追溯重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交大昂立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交大昂立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由舜天信诚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字[2023]第001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工作。

1、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